1 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8日衛授疾字第1120300459號函發布 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(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 立契約書人 消 費 者 姓 名： (以下簡稱甲方) 美 容 業 者 名 稱： (以下簡稱乙方) 甲方簽章： 乙方簽章： 2 簽訂契約前，乙方應將契約交付甲方審閱，並有三日以上之審閱期間。 詳讀內附之條款事項，不同意之條款可與乙方協商後增刪。 基於內附之條款，締結以下之契約。 消費者 (甲方)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會員編號 (非會員免填) 住居所 電話 法定代 理 人 姓名 住居所 美 容 業 者 (乙方) 名 稱 代表人 電話 其他聯絡 方式 營業所 締約 職員 簽約 地點 統一編號 服務 內容 項目 單價 次數 總費用 期間 相關 商品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費用 有效期限 收取 金額 入 會 費：新臺幣 元 (非會員免收) 合計：新臺幣 元 服務費用：新臺幣 元 商品費用：新臺幣 元 支付 方法 (1)現金支付：民國 年 月 日(新臺幣 元) (2)票據支付：民國 年 月 日交付 (新臺幣 元；到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) (3)信用卡、簽帳卡支付：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金融機構卡號 支付次數 金額 (內含手續費) (4)消費者信用貸款：民國 年 月 日(新臺幣 元) (5)其他方式支付： 預定實施日 民國 年 月 日 書面契約交付日 民國 年 月 日 3 甲乙雙方同意就美容契約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： 第 一 條(美容之定義與服務範圍) 本契約所稱美容，指除瘦身美容以外之從事化粧、臉部美容等 之行為。 本契約乙方所提供之項目： □化粧； □臉部美容； □肌膚保養； □身體油壓； □脫毛； □美指(甲)； □美容諮詢； □相關商品之販賣； □其他： 。 乙方完成前述項目之方式如附件 。 □乙方與甲方訂立契約前，已將本契約及所有附件交付甲方並給 予至少三日之期間以審閱契約內容。 甲方簽章 第 二 條(權利義務之依據) 甲乙雙方關於本件美容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； 本契約未約定者，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定之。 本契約之附件、乙方之廣告及本契約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，均為 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 甲乙雙方之其他特別協議事項，其效力優於本契約條款。但本契 約條款較其他特別協議事項更有利於甲方，而為甲方於協議時所 不知者，不在此限。 第 三 條(會員權利義務之說明) 甲方如有需要，得申請成為乙方之會員，其權利義務依會員規約 之規定(如附件 )，雙方其他權利義務並得以書面約定之。會員 就相同美容項目所得享受之權利，不得低於非會員，所負擔之義 務，不得高於非會員。 前項會員規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並應於訂約前交付甲方審閱。 乙方應就會員種類及會員資格之權利義務，於訂約前向甲方為詳 4 細明確之口頭說明，同時提供口頭說明內容相同之書面文件，並 經甲方簽名確認。 如發行會員卡者，會員卡不慎遺失、毀損或被竊時，乙方於甲方 申請補發後，應製作補發新卡，並得酌收製卡工本費 元。 （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） 第 四 條(繼續性美容服務、項目及方式之說明) 乙方應將甲方得接受美容實施之條件及甲方所選擇之美容項目、 對價、計價方式、次數、期間、效果分析、副作用、危險性等， 及為實施美容所必須購買相關商品之內容、性質、效用、數量及 價格，於訂約前向甲方為充分明確之說明，並提供相關之書面。 乙方應將為甲方提供服務內容及使用之商品，製作紀錄並經甲方 簽名確認後，自契約終止或解除翌日起保留至少二年，並提供甲 方紀錄影本，以供查對；甲方並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前述紀錄之 影本。 前項乙方提供甲方之紀錄影本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 法為之。 第 五 條(乙方之詢問及處置義務) 乙方於實施美容項目前，應詢問、確認甲方有無因患疾現正治療 中、是否屬過敏性體質、現有無服用何種藥物、肌膚有無敏感性 及其他不利於接受美容之事項。甲方對於乙方之詢問應誠實告 知。 前項詢問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經甲方簽名確認後保留至少二年， 並提供甲方紀錄影本，以供查對；甲方並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前 述紀錄之影本。 前項乙方提供甲方之紀錄影本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 法為之。 於甲方接受繼續性美容服務，任一方發現甲方身體狀況有異樣或 實施之部位有異常現象時，應即告知他方。乙方除應即中止實施 外，並有義務採取甲方接受醫師診治等適當之處理措施。但甲方 發生異常或異樣情形之原因，如非乙方之實施行為、使用之商品 或甲方未對乙方之詢問誠實告知所致者，甲方應負擔乙方所採取 處理措施之相關費用。 關於診治醫師之選定，應尊重甲方之意見。於甲方受診療期間 中，就該美容契約之期間應予延長。 5 第 六 條(費用明確性原則) 入會費新臺幣 元。 □以美容服務為必要給付者： 本契約之總費用(含入會費【非會員免收】、所需商品、材 料費、服務費及指定服務人員費)共計新臺幣 元，其 細目如附件＿＿。 □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美容服務或以優惠價格搭配銷售美容服務： 甲方購買商品之項目及金額： 。 美容服務之時間： ；次數： ；費用： (市 價： )；服務可使用之期間： ；其細目 如附件 。（美容服務之費用【市價】未載明或低於本契約之 總費用百分之五十者，視為該服務費用【市價】占總費用百 分之五十。）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退還所贈 未使用之服務費用【市價】予甲方。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。 甲方因繳費而獲得乙方贈送之商品(價值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二 十)，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， 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，扣除該贈送之商品 價額。 乙方以贈送甲方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，應將各該期間合 併納入契約範圍，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不得以贈送會籍為 由，而不計入退費計價。 第 七 條(價金金額與付款方式) 甲方應給付價金金額為： □全額預付 元（折扣率： ，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十）。 □依繼續性美容服務進度按期給付(不須計付利息)（頭期款 金額： 元；各期金額： 元；總計共 期、 元；與預付全額之差額為： ）。 前項價金，係以下列方式給付： □現金 □票據 □信用卡(未分期) □信用卡分期給付： 6 乙方已向甲方說明以下事項： 一、全額預付者，不得分刷。 二、按期給付對價者，應每期一次刷付，同一日不得分期 分刷或預刷未到期價款。 三、乙方不得與第三人另訂債權收買、信用貸放或其他使第 三人取得乙方對甲方債權之條款。 四、信用卡刷卡手續費應由乙方負擔。 甲方已瞭解並同意以信用卡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價金。 甲方簽章 □以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給付： 乙方已向甲方說明以下事項： 一、由 (以下稱貸款機構)辦理消費者信 用貸款分期支 付 ( 以 下 稱 消 費 借 貸 契 約 )： 總 金 額 ，期數 ，月付金額 。 二、甲方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，係指定用途之專案 貸款，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 戶。 三、消費借貸契約已經甲方審閱，乙方並已告知並使甲方瞭 解以下事項： (一)利息計算方式。 (二)信用保險之有無。 (三)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。 四、貸款機構之負責人姓名、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 所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站網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消 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。 五、甲方辦理消費貸款，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 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 約。 六、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，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 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額外收取費 用。 七、乙方如有歇業、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， 甲方得主張遞延(預付)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，於檢附 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 服務之佐證，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 之貸款餘額。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證者，不在此限。 7 八、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。 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，如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 方之事由所致者，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 服務之分期款。 九、貸款機構非銀行者，乙方應擔保甲方得行使前述之權 利。 甲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 定；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，將影響個人日後信 貸聲譽。 甲方簽章 （乙方未告知上開事項者，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 效力） □其他： 。 第 八 條(卡、憑證之使用) 乙方如以會員卡或其他類似方式作為提供服務之憑證者，應將其 使用方式、服務內容、使用時段、使用地點、使用次數及服務可 使用之期間等項目，載明於卡、憑證之上，並向甲方為明確說 明。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應退還價金並收回卡、憑證。關於退費 及賠償之規定，該卡、憑證除依訂約時之總費用計算外，並應依 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以及第十九條等規定辦理。 第 九 條(實施前，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之退費規定) 甲方於繼續性美容服務實施前或簽約當日即有償接受服務，因甲 方任意解除本契約者，乙方應於解約日後 日內(不得逾十五 日)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解約手續費後退還於甲方。 前項所稱解約手續費，指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 (但其最高金 額不得逾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五)。若未約定解約手續費之金 額時，乙方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。 第 十 條(實施後，甲方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) 甲方於繼續性美容服務實施後因甲方任意終止本契約者，乙方應 於終止日後 日內(不得逾三十日)將已繳全部費用扣除已接受 服務之費用，並扣除經甲方簽名確認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金 額，及再扣除解約手續費後退還於甲方。 前項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： 8 一、扣除依簽約時每堂(次、小時)使用費新臺幣 元乘以 實際使用堂(次、小時)之費用。 二、無法認定簽約時每堂(次、小時)使用費者，按契約存續期間 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，作為退費金額。 第一項所稱解約手續費，指本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 用，及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價額後之剩餘金額百分之 (但 其最高金額不得逾百分之十)。若未約定解約手續費之金額時， 乙方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。 第一項所稱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，指已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 包裝商品，其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而未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包 裝商品仍屬未拆封。已接受服務及已提領並拆封附屬商品之價 格，以契約所定單價為準，未約定單價者，以平均價格或市價為 準。 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之商品，在最小消費包裝之已拆封商品未 用罄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協助甲方拆封；其提供商品寄放服務 者，亦同。 第 十一 條(可歸責於乙方，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) 乙方未經甲方之同意，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委由其分支機構或 其他美容業者代為履行，或變更服務地點，或甲方書面指定之美 容服務人員離職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 契約。 乙方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計算約定退費予甲方，但不得扣除解 約手續費；並應額外賠償予甲方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約定之解約手 續費。 就本契約之委託代為履行，如經甲方同意，受託美容業者視為乙 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。 第 十二 條(不可歸責於雙方，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)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雙方或甲方繼承人得於繼續性美容服務實施 前解除或實施後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： 一、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、罷工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債務。 二、甲方因死亡、疾病、健康情形不佳或遷移他處，致難以繼續 接受本契約之服務。但其情形為乙方訂約時已知或可得而知 者，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 前項情形，乙方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約定退還費用予甲方。但不 9 得扣除解約手續費。 乙方依第一項第二款因甲方之死亡、疾病、健康情形不佳或遷移 他處而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或可得而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， 逾期不得終止。 第 十三 條(終止契約後乙方之附隨義務) 甲方於實施繼續性美容服務後，本契約終止者，乙方就有關甲方 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等事項，於二年內仍有義務為必要之告知、 協助及交付第四條、第五條之紀錄。 第 十四 條(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方式) 甲乙雙方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他方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示。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時，其範本參照附件○。 第 十五 條(甲方受領服務之預約) 甲方受領美容服務，應於事先約定預約方式，如未約定則為不需 預約。 甲方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美容服務，應依約定方式於一定時間 內事先通知乙方。 甲方遲延受領美容服務，乙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 第 十六 條(擔保條款) 乙方向甲方為效果擔保者，其擔保事項為 、 ， 而甲方應配合事項為 、 (上述空白內容皆應具 體載明或列為契約附件)。 乙方向甲方為前項之擔保而未達其約定效果者，乙方應退還甲方 已付之全部費用。但因甲方未遵守配合事項，致無法達成約定效 果者，不在此限。 第 十七 條(乙方履約保障) 甲方以全額預付方式給付對價，且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者，或依 繼續性美容服務按期給付，累計未接受服務及未提領商品之預付 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者，乙方應就超過金額之部分，提供履約保 障。 乙方提供履約保障如下（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）： □由○金融機構向甲方保證於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，代 為履行乙方應依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尚未使用之本服務金額。 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出售日)起至○年○月○日 10 止（至少一年，如契約逾一年者，應與契約期間一致）。 □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○銀行（即信託業者）開立信託專戶管 理，乙方為委託人，且得自為受益人，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 度，按比例按期（年、季或月）自專戶領取。信託期間自中華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出售日)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至少一年， 如契約逾一年者，應與契約期間一致)。乙方發生解散、歇 業、破產宣告、遭撤銷設立登記、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 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，視為乙方同意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 讓人。 □經由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價金保管服務，先時存入 ○金融機構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○電子支付機構於○金融機 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，並專款專用。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○ 年○月○日(出售日)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(至少一年，如契約 逾一年者，應與契約期間一致)。 □乙方已與○公司（兩者為同業同級公司）等相互連帶保證，乙 方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，甲方或其受讓人得依本契約所載之規 定，向上列公司要求提供服務或等值之商品。上列公司不得為 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 □乙方已加入由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 定，乙方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，甲方或其受讓人得依本契約所 載之規定，向加入協定之其他企業經營者要求提供服務或等值 之商品。 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。註明： 。 乙方應提供前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，以利甲方查詢。 第 十八 條(甲方之變更) 甲方經乙方之同意後，得將其依本契約所應承受負擔之權利義務 移轉予第三人。 前項之第三人，自乙方同意時起，承受負擔甲方依本契約之一切 權利義務。 第 十九 條(乙方之變更) 乙方經甲方之同意後，得將依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讓與其他美 容業者。 前項情形，甲方於不同意時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乙方於退費時不 得扣除解約手續費。甲方如另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 11 第 二十 條(個人資料保護) 乙方因甲方參加本契約之美容服務，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所參加之 服務內容、紀錄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，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第二十一條(服務處所之選擇) 甲方得於乙方之分支機構接受美容服務。 第二十二條(訂約後雙方合意變更契約)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，得合意變更契約內容。但變更後之內 容，更不利於甲方者，乙方應向甲方詳細說明變更前後之差異， 並經甲方書面確認同意，始發生變更契約之效力。 第二十三條(爭議之處理)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發生消費爭議時，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 定，為申訴、申請調解或提起消費訴訟。 第二十四條(法院管轄)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，但甲方得主張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 第二十五條(契約書之分執保管)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應由甲乙雙方分執保管，乙方不得藉故收回。 第二十六條(其他協議事項) 一、 。 二、 。 三、 。 中 華 民 國 年 12 月 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( 消 費 者 )： 電 話 ： 住 居 所 ： 出 生 年 月 日 ： 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： 其 他 聯 絡 方 式 ： 乙 方 ( 美 容 業 者 )： 統 一 編 號 ： 營 業 所 ： 電 話 ： 其 他 聯 絡 方 式 ： 地 址 ： 締 約 職 員 ： 簽 約 地 點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13 月 日 附件○ 美容契約解除\終止契約書範本 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 貴公司(商號) (美容業者)所締結之契約，茲依美容 定型化契約之約定解除\終止之。 貴公司應為退本人之金額新臺幣 元，請於一個月內支付現金、 票據或匯入下列之銀行帳號。 銀行 分行 存款帳號： 戶 名： 又本人所購買寄存於貴公司之未退還商品，請許可領回。 原立契約書人(解除契約\終止契約人) 住址： 此致 公司(商號) 負責人 台端